

淮 南 市 财 政 局  
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

# 文件

淮财购〔2022〕80号

## 淮南市财政局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

市直各部门、单位，各县区（园区）财政局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：

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，有效减少人员聚集，保障相关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根据财政部《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财办库〔2020〕29号）要求，现就我市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合理安排政府采购活动。各县区、各部门根据疫情防控 and 实际工作需要，积极履职尽责，科学合理开展政府采购活动。对于与疫情防控相关的采购项目，按照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》（皖财

购〔2020〕71号)的规定,建立采购“绿色通道”,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,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,由采购单位按照紧急采购实施。对于非紧急的采购活动,因疫情防控而无法开展或无法按规定时间继续进行的采购活动,可酌情暂停或延期,并按规定发布相关信息、通知有关当事人。疫情防控期间需要选取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,由采购人通过网络随机抽取或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定。

二、加大全流程电子化采购力度。在电子开标、电子评审的基础上加大远程异地评标实施力度。鼓励电子卖场加强疫情防控相关物资的货源组织,发布疫情防控采购需求信息和供应商供应信息,促进供需对接。加强对电子卖场的价格监控和供应商管理,依法处理提供假冒伪劣产品、哄抬物价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三、各采购单位要按照内控机制加强管理,要确保采购时效的同时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保证采购质量,同时要妥善管理疫情防控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和凭据等资料,留存备查。



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

2022年4月8日



淮南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4月8日印发